#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恒投资诉公司决议效力事项的进展公告(三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 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((2021)浙06民终2196号),浙江省绍兴市 中级人民法院对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以公司决议效力确 认为案由起诉公司的案件(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3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站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,公告编号:2020-011)做出终审判决。现 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上述案件判决结果

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((2021) 浙06民终2196号),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, 判决如下:

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80元,由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 二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 仲裁事项。

#### 三、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案件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要影响,亦不会对公司相关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判决书》((2021) 浙06民终2196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